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3 號

請　求　人 游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林ＯＯ　同上

王ＯＯ　同上

陳ＯＯ　同上

李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林ＯＯ、林ＯＯ、王ＯＯ、陳ＯＯ、李ＯＯ承審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裁判書所載裁判理由「上訴人游ＯＯ未於第三審提出法律審理由」，與事實不符，請求人已遞狀至法院，17 頁書狀清楚敘明法律審理由，羅列原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項，包含警察變、偽造警詢筆錄等，且該份書狀已有不同單位向最高法院陳報累計至少 4 次，其中請求人即分別向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遞狀共 2 次，受評鑑法官等人身為最高法院法官，竟公然於裁判書說謊，稱請求人未於第三審提出法律審理由，判決當然違法，其等之行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違反職務上義務、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等情事，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

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請求人主要係不服裁判書所載之理由，而指摘受評鑑法官等人具有違失。經查，請求人因犯傷害案件，不服二審判決，上訴至最高法院，經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系爭案件，綜合請求人所提上訴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審認原判決核無違誤，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或係就無礙於事實認定之事項，或係請求人於原審之答辯及其個人意見，並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難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認其所提上訴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，而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O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，有該裁判書在卷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25 頁至第 29 頁）。據上可知，請求人所提上訴狀及其上訴理由，業經受評鑑法官等人予以審酌，並於裁判書中敘明理由，應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等人於裁判書

公然說謊請求人未提出第三審法律審理由等情事。且請求人主張判決違背法令，並對裁判理由有所爭執，因上開審理過程為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系爭案件，綜合請求人上訴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所為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等規定之涵攝及適用，所作成之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核屬法官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